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00t/d 新型干法白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-06-07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（前身为浙江省长兴白水泥厂）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07 日，注册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晓世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家用电器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（非煤矿山）开采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水泥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</p> <p>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400t/d 新型干法白水泥熟料生产线主体工程为生料立磨系统、新型干法与分解窑熟料烧成系统及新型漂白机系统、水泥圈流粉磨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，辅助工程其中的石油焦制备及输送能力 8t/h。依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0〕47 号）及《浙江省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本质安全水平专项行动方案》等要求，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由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计诊断，并出具了安全设计诊断报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了设计诊断项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。</p> <p>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氨水（25%，尾气处理用）、柴油（回转窑点火用）属于危险化学品，其产品白水泥产品（袋装白水泥、散装白水泥、装饰白水泥）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，2022 年第 8 号修订），故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。依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年修订），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属于水泥制造（行业代码：3011）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、公安部、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）内的临界值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），浙江新华特种水泥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</p>

		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2.3-2022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2.12